新安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1）：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甲方（采购方 2）：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规范发展，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乙方获得新吴区新安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一、道路综合保洁任务

详见附件《新安街道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作业道路明细》。

二、服务期限和其他

1.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根据考核情况，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采购编号为 JSZC-320214-JLCZ-G2026-0005 ；

3.服务地点和方式： 新吴区新安街道范围内的各类道路（含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商铺门前道路、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以及沿路果壳箱清洗、护栏擦洗、公厕管养、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等作业任务 。

三、中标金额及付款方法

乙方中标总金额为 8818.155324 万元。（三年）

乙方中标年合同金额为： 2939.385108 万元。（年合同金额=中标总金额÷3）

付款方法：每季度按实际产生费用的 80%支付，每年的合同期满后按考核综合得分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每年的余款。(任务量清单中涉及具区路、高浪路、雪梅路路段费用 188.22 万元由甲方(采购方 2)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其余均由甲方(采购方 1)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支付。最终结算以审定价为准。具体付款进度按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审计费承担依据“锡新管发[2005]363 号”文第 32 条规定: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

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8%-10%(含 10%)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额在 5%-8%（含 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 5%，则施工结算总价核减超过 5%部分按照 10%比例从结算审定价中扣除，用于奖励结算审计单位。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黑名单，限制承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政府投资项目。

四、道路综合保洁规范及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新吴区新安街道范围内的各类道路(含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等)、绿化带（含小游园、步道)、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含商铺门前道路、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以及沿路果壳箱清洗、护栏擦洗、公厕管养、沿街商铺生活垃圾收集等作业任务。

2.质量要求：符合《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修订稿)》(锡城管发〔2020〕139 号）和《关于优化调整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监管办法的通知》(锡城管发〔2025〕59 号)。

3.安全要求：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无事故。

4.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中标路段综合保洁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环卫专用车辆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作业经费的权利。

（4）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惩罚的权利。

（5）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6）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3）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仲裁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保证环卫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应制定和建立相关作业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道路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3）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4）乙方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5）乙方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6）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物，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7）乙方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作业人员、作业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乙方应严格参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本合同项目作业人员数量，并在中标后 15 天内建立一支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队伍，如未按时组建应急保障队伍，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处罚。

（9）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10）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水平的 120%。

（11）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35℃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无锡市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12）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

七、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发现乙方未落实环卫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的；

（2）发现乙方未按指定要求为环卫职工配备相应服装的；

（3）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将中标路段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转包或将垃圾收运工作转包的；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承包路段出现重大环境投诉或者安全事故，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5）乙方不服从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6）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如环卫车辆设备、企业资质造假等；

（7）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且整改不力的。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还应承担守约方就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

九、其它

1、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中标书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2）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5）甲方招标文件；

（6）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本合同一式七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四份、乙方保存两份，见证方一份。

5、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采购方一）：

代表：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二）：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方）：

代表：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